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前述议案当中涉及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开拓医疗行业新市场及相关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鄢德佳、万碧玉、蔺楠、程京